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塔”）、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控股”）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3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059.8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刘少云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银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市场价	4000.00	988.40	2059.8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侨银控股	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	300.00	0	0
合计				4300.00	988.40	2059.89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银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2095.89	2600.00	8.07	19.39	2021年4月17日，公告编号2021-06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侨银控股	提供物业服务	/	/	/	/	/
合计			2095.89	2600.00	8.07	19.3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20年2月19日
-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1号主楼1402单元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曾链栋
- 5.注册资本：6,378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NJ62N

7.经营范围：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等。

8.股权结构：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韩丹持股1%。

9.实际控制人：刘进益

10.广州银塔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1年营业收入为17,519,987.61元，净利润为1,055,690.62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63,418,937.61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刘进益持股100%的企业，因而刘进益间接持有广州银塔99%股权，刘进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广州银塔为公司关联方。

12.经查询，广州银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20年6月22日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1 号主楼 1401 单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少云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MUBL48

7.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刘少云持股 99%，广州侨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9.实际控制人：刘少云

10.侨银控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110,911.78 元，净利润为-28,235,852.91 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 385,629,382.12 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刘少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侨银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12.经查询，侨银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刘少云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

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